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  
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XDY-XJ-2025-020

询价文件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谈价公告</b> .....	<b>4</b>
<b>第二章 谈价响应须知</b> .....	<b>7</b>
<b>谈价响应须知前附表</b> .....	<b>7</b>
1. 总则 .....	11
2. 谈价文件 .....	13
3. 响应文件 .....	14
4. 谈价 .....	16
5. 公开唱标 .....	17
6. 评审 .....	17
7. 成交 .....	18
8. 合同签订 .....	1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10. 纪律和监督 .....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b>第三章 评审办法</b> .....	<b>21</b>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
1. 评审方法 .....	21
2. 评审标准 .....	21
3. 评审程序 .....	21
<b>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b> .....	<b>24</b>
<b>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b> .....	<b>42</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83</b>
目 录 .....	85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	86
一、评审索引表 .....	86
二、谈价响应函 .....	8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0
六、项目实施方案 .....	91
七、项目管理机构 .....	92
八、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	94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	96
十、资格审查资料 .....	97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105
第二部分 经济部分 .....	106
一、报价一览表 .....	106
二、分项报价表 .....	107
第三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08
第四部分 其他格式文件 .....	109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 项目（重新采购）询价公告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人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  
分公司，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价。

###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1. 2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1. 3 项目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 4 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 5 预算金额: ¥2,800,000.00 元（含税）；
1. 6 最高限价: \_\_\_\_\_ / \_\_\_\_\_；
1. 7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 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  
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至少 1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或火力发电  
厂循环水排水回用加膜法处理系统的供货、安装或施工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 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  
字页等，须体现循环水排水经处理后回用的相关内容）、②对应每个业绩项目合同  
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3 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4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5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  
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6 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为响应人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②无欠税证明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2.7 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3.1 询价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1日。

3.2 询价文件获取地点：/。

3.3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招标公告（<http://www.dshuanbao.com.cn/>）、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网站(<http://www.sfcx.cn/>) 不记名免费下载。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14时30分，递交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国际商会大厦601室。（询价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

4.2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4.2.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2.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招标公告（<http://www.dshuanbao.com.cn/>）、三方诚信招标有限网站(<http://www.sfcx.cn/>)。

### 六、询价保证金

6.1. 询价保证金金额：56,000.00 元。

6.2. 询价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徐小姐、罗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0769-39028727

电子邮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国际商会大厦 706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电子邮件：2726688173@qq.com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 第二章 询价响应须知

### 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本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是对询价响应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项目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6.3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响应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_____
2.1.3	实质性要求	询价文件中标识“★”的条款, 均为实质性条款, 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询价将被否决。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响应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提出澄清要求。 提出澄清要求的方式: 书面方式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内容统一以补充通知文件形式发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a href="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a>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招标公告( <a href="http://www.dshuanbao.com.cn/">http://www.dshuanbao.com.cn/</a>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网站( <a href="http://www.sfcx.cn/">http://www.sfcx.cn/</a> )，视为潜在询价响应人已获取相关文件。 若潜在询价响应人未留意或未及时获取补充通知文件, 一切后果由询价响应人自行承担。
3.2.2	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	本条款增加规定: 1. 响应人应对询价文件中的《“★”号条款响应表》填写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响应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询价响应人对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作出的负偏离, 采购人如不接受, 可要求响应人以询价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如询价响应人拒绝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 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3.2.4	响应文件的盖章	本条款增加规定: 1. 响应文件中凡出现响应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 如使用依照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已备案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

		<p>章的，应提供所使用印章的合法备案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p>2. 同时响应文件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盖响应人单位骑缝章；</li><li>2) 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印章。</li></ol> <p><b>请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响应将被否决。</b></p>
3.3	报价方式及具体要求	<p>本条款增加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项目采用价税分离的报价方式。</li><li>2. <b>本项目询价报价(含税)不得超过最高限价。</b>若询价报价(含税)超过询价最高限价的，或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对询价报价(含税)进行修正后的修正价格超过询价最高限价的，将作否决询价处理。</li><li>3. 询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li></ol>
3.4.1	询价有效期	询价有效期： <u>90</u> 天。
3.5.1	询价保证金金额	询价保证金金额： <u>56,000.00 元</u>
3.5.2	询价保证金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询价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li><li>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唱标同时将公开展示询价保证金凭证。</li><li>3.询价保证金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li><li>4.提交询价保证金帐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账号：380010190010009298</li></ol>
3.6.1	响应文件份数	<b>正本<u>1</u>份、副本<u>2</u>份，唱标信封<u>1</u>份。</b>
3.6.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p>本条款增加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经济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后，加贴封条，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li><li>2) 商务技术竞询价响应文件里不能含有任何有关询价报价信息。</li><li>3) 响应文件外层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 <b>采购人名称：</b> <b>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 <b>递交响应文件地址：</b>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b>响应人名称：</b> <b>联系人：</b> <b>联系方式：</b> 在<u>年</u><u>月</u><u>日</u><u>时</u><u>分</u>前不得开启</li></ol>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4.1.4	响应文件退还	不退还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6.1.1	询价小组组成人 数	3人以上单数
6.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 原则	本项目推荐1名成交候选单位。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 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a> ）。
7.3.1	成交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 <u>1</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 <u>1</u> 人
7.3.2	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 (划分标包询价的，增加以下内容) _____ / _____。
8.1.1	履约担保金额和 方式	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u>10</u> % 2. 履约担保方式： <u>银行对公转账或银行保函</u> 3. 响应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 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5. 履约担保要求： (1) 履约保函。如果响应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 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 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 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响应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响应 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 若成交人不能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 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 以重新采购），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 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

		<p>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5）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7）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9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成交人支付，具体如下：</p> <p><b>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人民币 <u>      </u> / <u>      </u> 元整。</b></p> <p>交纳方式：<u>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u></p> <p>交纳时限：<u>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u></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询价项目根据东实环境及采购人相关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本询价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

1.1.2 本询价项目采购人：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1.3 本询价项目名称：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1.4 本询价项目地点：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1.5 本询价项目承包方式：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1.3 询价范围、服务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询价范围：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3.2 本询价项目的服务时间：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3.4 本询价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3.5 本询价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1.4 询价方式

公开询价：是指采购人以询价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询价。

## 1.5 询价组织形式

本次询价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方式进行，询价组织形式、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 1.6 响应人资格要求

1.6.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要求：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6.2 本询价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6.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响应；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响应文件上按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 1.7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7.1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环境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6 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踏勘现场

1.12.1 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询价文件

##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2.1.1 本询价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响应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图纸；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要求的，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询价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与询价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为准；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询价文件中标识 “★” 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询价将被否决；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响应人对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应当按照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响应人的要求对询价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应当按照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给所有潜在询价响应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 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所有关于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询价文件的补充部分。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5 响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询价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响应人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响应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询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全面响应是采购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询价被否决。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3.2.3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

中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如使用其他语言的，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3.3 询价报价

3.3.1 询价报价的具体要求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3.3.2 询价货币：人民币。响应文件中如出现其他币种，一律以唱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询价限价的，响应人的询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询价将被否决。最高询价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 3.4 询价有效期

3.4.1 询价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询价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将被否决。**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询价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5 询价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响应人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人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询价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询价保证金的形式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3.5.3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响应人无息退还询价保证金，退还至响应人原转出账户。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响应人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 (3) 响应人有串通询价、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与他人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 (5) 成交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成交，影响成交结果的。

(7)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8)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 其他规定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3.5.5 未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或提交的询价保证金不足的询价将被否决。

## 3.6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6.1 响应人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6.2 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字样。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3.6.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并注明唱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响应人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以便询价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6.5 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3.6.6 采购人对于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4. 询价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分别进行签收（唱标前不得提前公开已签收的响应人信息）。

4.1.4 除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按询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密封、标记、提交和送达。

4.2.3 响应人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询价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4.2.4 响应人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不得在询价有效期内撤销其询价，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询价保证金。

## 5. 公开唱标

###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标，参加唱标的响应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标。

### 5.2 唱标程序

5.2.1 唱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响应人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在唱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2.3 唱标时，采购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次询价的响应人个数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询价的“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般包括：唱标时间和地点、响应人名称、价格等唱标内容、唱标过程监督记录、响应人提出的异议以及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唱标内容填写在“唱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5.3 唱标异议

响应人对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 6.1 询价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3 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询价小组论证，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询价小组论证，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 1 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 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询价保证金按本须知 3.5.3 款的规定退还。

## 6.3 评审方法

6.3.1 询价文件中详细载明评审方法作为本次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6.3.2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6.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成交

##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7.1.1 进行公开询价的项目，评审结果按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确认后，在成交候选人公示发布的媒介公示全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7.2 资格后审（履约能力审查）

7.2.1 采购人将根据询价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7.2.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询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2.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7.2.4 如发现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询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5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

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询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 7.3 确定成交人

7.3.1 除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7.3.2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具体成交原则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7.3.3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 7.4 成交通知

7.4.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成交候选人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7.4.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人。

7.4.3 成交通知书是询价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8.合同签订

##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按照“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成交人不能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合同签订

8.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形式及交纳时限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询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询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0.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5 采购监督小组

10.5.1 采购人应当组建采购监督小组对询价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询价小组的讨论。

10.5.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询价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采购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10.5.3 采购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询价活动进行监督，询价活动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询价文件索引页码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	
2	询价保证金	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报价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5	“★”符号的条款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评审

3.1.1 询价小组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询价。

3.1.2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响应文件不响应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允许响应人通过澄清等方式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询价。

**3.1.3** 询价小组不得向响应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修正和补充。

**3.1.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询价：

- (1) 响应文件中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3) 响应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询价方案的除外；
- (4)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响应人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 (5) 未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或提交的询价保证金不足的；
- (6) 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7) 询价报价低于成本价，且响应人不能按询价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询价报价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响应文件未能对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响应人有串通询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12) 询价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询价的其他情形。

**3.1.5**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询价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响应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询价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询价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询价。

**3.1.6** 询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询价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询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询价。如有补充其他价格修正方式，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确定成交候选人

询价以响应人询价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询价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的依据，询价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询价小组推荐非报价最低的询价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须附书面报告说明理由且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响应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次的成交候选响应人递补，以此类推。

若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中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2)询价过程介绍；(3)询价小组构成；(4)询价评审情况说明（包括详细评审评分、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5)推荐成交候选人建议等。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1、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响应人	详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中“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	供货期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具体要求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基础施工、60 个日历天内所有设备及材料均到现场，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并投入试运行。
3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合同金额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p> <p>2、成交人按交货顺序及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合同设备和随机资料运到交货地点，并将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单复印件等请款资料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p> <p>3、成交人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及施工，系统经 72 小时试运行完成，经甲方组织性能验收合格且成交人完成结算办理后，成交人提交至项目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结算金额的 90%。</p> <p>4、剩余项目结算金额的 10%为质保金（质保贰年），待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合同执行无争议且成交人完成全部质保服务，成交人的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人违约金、赔偿款等应承担的款项后再支付）。</p>
4	项目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6	质保期	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签收日起 2 年。
7	合同要求	1、响应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2、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

		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采购内容及要求	<p>1、★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不得偏离。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项目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响应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p> <p>2、响应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根据项目专业要求持证上岗，并在人员上岗前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核验。</p> <p>3、响应人应为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期限不短于合同履行期。</p> <p>4、响应人应到现场踏勘，核实施工的全部条件及要求。因响应人未踏勘现场造成对项目的理解或报价偏差，责任由响应人承担。</p> <p>5、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邓工 13809633743。</p>

## 2、技术需求书

### 一、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保证提供符合本项技术规范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产品。

#### 1.1 概述

1.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循环水膜处理设备采购(含设备基础、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它提出了该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1.2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是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成熟可靠、全新的、合格的产品，并达到国家相关出厂检验指标。

1.1.3 本技术规范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范和现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1.4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款项由供、需双方共同商定。

1.1.5 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如遇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 1.1.6 标准、规范

循环水膜处理系统等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最终交付等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及规范，以及最新版的 ISO 和 IEC 标准。对于标准的采用应符合下述原则：

- 采用的标准按照国标执行。
- 与安全、环保、工业卫生、消防等相关的事项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标准。
- 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检验、性能试验等执行国家标准。
- 供应商应提交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指导、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最终交付中采用的所有标准、规定及相关标准的清单。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用的标准需经采购人确认。

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Ⅱ级标准，对建筑物的直达声源噪声控制，应符合现行《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的有关规定。即：

工房内噪声值：距声源 1 米处  $\leq 85$  dB(A)

厂界噪声值：白天  $\leq 60$  dB(A)

夜间  $\leq 50$  dB(A)

设备噪声值应低于 85dB(A)，在距声源 1m 处检测。

#### 1.1.7 计量单位和文字

工程联系文件、技术资料、图纸、计算、仪表刻度和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为国际计量单位(SI)制。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1.1.8 供货技术规范书,作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供货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1.1.9 本协议范围内设备质保期: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签收日起2年。

1.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及配套配件,以下建议品牌供参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建议品牌/厂家	备注
一	高速精密过滤器系统	处理量 200 吨/小时	套	1	北京华德/佛山清淇/佛山艾科达	
1	原水泵	材质: 304SS, Q=200m <sup>3</sup> /H	台	2	东方泵业/南方泵业/凯泉泵业	
2	中间水箱	10 吨	个	1	国产	
3	过滤器罐体	IAT-200A-EV-CP-I I, Φ 2400×高 4100mm, 壁厚 8mm	个	1		ASTM A36
4	进水滤网	Φ 2400mm	个	1		304
5	出水滤网	Φ 2400mm	个	1		304
6	滤料	5mm*5mm*3	m <sup>3</sup>	8		高分子
7	搅拌器	SZP400A-I	套	1		304
8	电动蝶阀	DN150	个	3	Bray/FLYGER/G EMU	316, 配套高速 精密过滤器
9	电动蝶阀	DN100	个	2	Bray/FLYGER/G EMU	316, 配套高速 精密过滤器
10	手动蝶阀	DN150	个	1	Bray/FLYGER/G EMU	316, 配套高速 精密过滤器
11	手动蝶阀	DN100	个	1	Bray/FLYGER/G EMU	316, 配套高速 精密过滤器
12	管路	DN150 管道	批	1	国优	UPVC 配套高速 精密过滤器
13	液位计传感器	0-10 米, 带 0-10V 输出	套	1	美仪/科瑞达 /GF	
二	超滤系统	产水 45t/h, 产水浊 度≤1NTU	套	1		
1	超滤原水泵	材质: 304SS Q=50m <sup>3</sup> /H K=5.5KW/380V 扬程: 23m	台	2	东方泵业/南方 泵业/凯泉泵业	
2	超滤大通量 保安过滤器	50m <sup>3</sup> /H , 20um, 304SS	个	1		配滤芯
3	超滤膜元件	50 m <sup>2</sup>	支	24	美国杜邦/日本 旭化成/美国滨 特尔/美国科氏	
4	机架	配套	套	1		
5	反洗水泵	材质: 304SS, Q=120m <sup>3</sup> /H, 19m, 9.2KW	台	1	东方泵业/南方 泵业/凯泉泵业	

6	酸加药泵	型号: AKS800	台	1	SEKO/帕斯菲达 /米顿罗	
7	碱加药泵	型号: AKS800	台	1	SEKO/帕斯菲达 /米顿罗	
8	次氯酸钠加 药泵	型号: AKS800	台	1	SEKO/帕斯菲达 /米顿罗	
9	碱加药箱	材质: PE 容积: 500L	个	1		
10	酸加药箱	材质: PE 容积: 500L	个	1		
11	次氯酸钠加 药箱	材质: PE 容积: 500L	个	1		
12	气压罐	1m <sup>3</sup>	个	1		
13	气源	2m <sup>3</sup> /min 0.4-0.6MPA 无油无水			业主 自备	
14	气动阀门	DN100-50	套	7	国产优质	
15	本体管道	DN50-100	套	1		UPVC
16	产水和浓水 电磁流量计	DN100-50 带 4-20mA 输出	套	2	美仪/科瑞达 /GF	
17	现场数显 压力表	带 4-20mA 输出 0-1.0MPA 0100	套	5	国产优质	
18	超滤水箱	20m <sup>3</sup> 304SS	套	1		
19	液位计传感 器	0-10 米, 带 0-10V 输出	套	1	美仪/科瑞达 /GF	
三	反渗透系统	产水 36t/h, 产水氯 离子≤50mg/l	套	1		
1	反渗透原水 泵	材质: 304SS Q=45m <sup>3</sup> /H K=7.5Kw/380V 扬 程: 30m	台	2	东方泵业/南方 泵业/凯泉泵业	
2	反渗透大通 量保安过滤 器	45m <sup>3</sup> /H 304SS 5um	台	1		配滤芯
3	反渗透高压 泵	材质: 316SS 功率: 30 KW/380V 流量: 45T/H 扬程: 160m	台	1	东方泵业/南方 泵业/凯泉泵业	
4	循环泵	材质: 316SS 功率: 18.5KW/380V 流量: 65T/H 扬程: 60m	台	1	东方泵业/南方 泵业/凯泉泵业	
5	段间泵	材质: 316SS 功率: 7.5KW/380V 流量: 39.5T/H 扬程: 40m	台	1	东方泵业/南方 泵业/凯泉泵业	
6	产水回用泵	材质: 304SS, Q=40m <sup>3</sup> /H	台	2	东方泵业/南方 泵业/凯泉泵业	

		K=11Kw/380V 扬程: 50m				
7	变频器	30KW, 18.5KW, 7.5KW	台	3	ABB/施耐德/西门子	
8	反渗透膜元件	8040, 37 m <sup>2</sup> , 抗污染膜	支	55	美国杜邦/日本东丽/美国海德能/美国科氏	
9	反渗透膜壳	5 芯装	个	11	绿源通/codeline/唯塞勃	
10	机架	配套	套	1		
11	RO 产水箱	10m <sup>3</sup> , PE 材质, 外圈使用铝板加固, 螺旋调整松紧	套	1	国优	
12	RO 产水提升泵	适配系统	台	2	东方泵业/南方泵业/凯泉泵业	一用一备
13	RO 浓水箱	10m <sup>3</sup> , PE 材质, 外圈使用铝板加固, 螺旋调整松紧	套	1	国优	
14	RO 浓水提升泵	适配系统	台	2	东方泵业/南方泵业/凯泉泵业	一用一备
15	杀菌剂加药泵	型号: AKS800	台	1	SEKO/帕斯菲达/米顿罗	
16	阻垢剂加药泵	型号: AKS800	台	1	SEKO/帕斯菲达/米顿罗	
17	还原剂加药泵	型号: AKS800	台	1	SEKO/帕斯菲达/米顿罗	
18	PH 调节加药泵	型号: AKS800	台	1	SEKO/帕斯菲达/米顿罗	
19	杀菌剂加药箱	材质: PE 容积: 500L	个	1		
20	阻垢剂加药箱	材质: PE 容积: 500L	个	1		
21	还原剂加药箱	材质: PE 容积: 500L	个	1		
22	PH 加药箱	材质: PE 容积: 500L	个	1		
23	化学清洗水泵	材质: 304SS, Q=45m <sup>3</sup> /H, H=40m N=11	台	1	东方泵业/南方泵业/凯泉泵业	配保安过滤器 45m <sup>3</sup> /h, 5um, 304SS
24	化学清洗水箱	3000L	台	1		PE
25	本体管道	DN15-100 低压: UPVC 高压: 304ss	套	1		
26	进水, 产水, 浓水电导率仪	0-2000US、0-10000US	套	1	美仪/科瑞达/GF	
27	电磁流量计	0-100m <sup>3</sup> / h	套	3	美仪/科瑞达	

		过流 316 不锈钢 帶 4-20mA 输出			/GF	
28	现场数显 压力表	带 4-20mA 输出 0-1.0MPA 0-2.5MPA Ø100	套	7	国产优质	
29	电动球阀	DN50、DN80 (304SS)	套	2	国产优质	
30	PH 计	配套使用	套	2	美仪/科瑞达 /GF	
31	液位计传感 器	0-10 米, 带 0-10V 输出	套	1	美仪/科瑞达 /GF	
四	现场管路和 桥架	电缆桥架 304 不锈 钢、管道 UPVC	批	1	国优	满足现场安全 及使用需求
五	电线电缆桥 架	电缆桥架 304 不锈 钢, 电缆 4*4、 4*2.5、5*25, 主电 源从业主低压配电 房接电, 距离约 50m	批	1	国优	满足现场安全 及使用需求
六	控制系统	就地控制和远程监 控	套	1	和利时 DCS	需接入采购人 现有的(和利 时) DCS 系统 中
1	电控系统	就地控制系统	套	1		
2	监控系统	接入 DCS 系统	项	1		

所有设备及参数必须满足本技术需求书的各处理系统工艺要求, 待供应商提供初步设计后确认, 以上清单仅列举本系统主要设备但不限于此, 供应商需承担为实现本系统使用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全部设备、材料、管道及设备基础等。

★若响应人所报品牌与建议品牌不同的, 必须提供同等或更优档次品牌及质量的产品, 且须在报价清单“备注”中写明,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同时,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品牌产品的质量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参数横向对比表【其中设备耐用性、节能降耗、产水量、脱盐率、高速精密过滤器系统的过滤速度及滤料优势等参数必须优于推荐品牌, 且必须标明数据来源(如官方网站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手册等)】、品牌横向对比等,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1.2.1 技术要求

1.2.1.1 供应商必须列出所投产品(含数量及规格并注明品牌), 详细标明品牌、产地、生产厂商、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规格、技术指标和功能说明等。

1.2.1.2 供应商应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标准、技术规范和产品的适用性、安全、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

1.2.1.3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及保证质量、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的措施说明供货范围。

1.2.1.4 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规范提出的循环水膜处理系统等设备的设计条件, 技术要求, 供货范围, 保证条件等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图纸资料的交付进度应满足供货进

度的要求。

1.2.1.5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国际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文件及资料,一式两份。

1.2.1.6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满足采购人对电厂总体设计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总要求。技术资料提出的资料应能满足采购人选择主要设备及施工的要求。如所供资料不能达到要求时,供应商应免费给予补充。

## 1.2.2 技术方案

### 1.2.2.1 处理工艺

该项目拟采用的工艺路线为:两用高速精密过滤器→过渡水箱→超滤系统→超滤产水箱→反渗透系统→RO 产水池→循环水储水池。高速精密过滤器反冲洗水、超滤和反渗透冲洗水、超滤浓水排放到废水收集池;超滤反渗透化学清洗水排放到地沟;反渗透浓水到浓水收集池。工艺涉及的本体设备货到现场后组装成撬装架形式或以撬装架形式直接供货。

循环水经水泵进入高速精密过滤器处理后,部分产水直接回到循环水储水池,部分产水进入超滤系统进行深度过滤。超滤浓水排放到废水收集池,产水进入到超滤产水箱。超滤产水经反渗透原水泵进入反渗透系统除盐,浓水进入浓水箱,产水进入产水箱,浓水与产水分别经泵提升至工业废水浓水池和循环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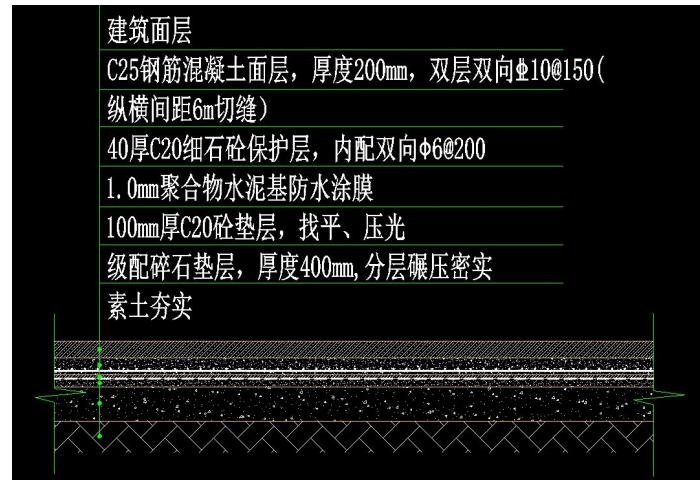
### 1.2.2.2 供货范围

供应商负责设计采购施工(EPC) /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本供货范围包括了一套 200 吨/小时高速精密过滤器及一套 1000 吨/天膜处理系统的所有设备、分析取样装置及在线仪表、技术资料、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服务及技术指导等,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技术规范对所购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需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确认后,均应由供应商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备品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设备处理负荷:高速精密过滤器一台,处理能力需不低于 200t/h;超滤系统一套,系统设计进水量 50t/h,产水量 45t/h;反渗透系统一套,设计进水量 45 t/h,产水量 36t/h。

供货界限:

1、膜处理系统布置在综合水泵房室内,室内地面为钢混结构(见下图)



过滤器放室外（现为绿化地），供应商需要负责设备基础的设计及施工（设备基础需经有资质设计院进行复核）。

2、电源条件：采购人提供 380V 电源，位置在综合水泵房配电室内，供应商负责从配电室敷设电缆至现场设备供电箱，材料及施工均由供应商负责。

3、压缩空气：供应商负责从工业废水站压缩空气罐接压缩空气管至现场各用气单元，材料及施工均由供应商负责。

4、水接口：循环水处理水接口自循环水池东南侧排污管；过滤器产水接到循环水池内；反渗透膜产水接到循环水池内（预留接口至生产水池）；反渗透浓水接到工业废水站浓水池。以上接驳均由供应商负责。

#### 1.2.2.3 水质情况

本项目需处理的水循环水排污水，水质化验数据如附表。供应商有义务到现场取水样检测水质，采购人提供的水质化验报告仅为参考作用。如因供应商未对水样进行化验造成对水质成分分析有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供应商责任。

表 2.1-1：循环水水质报告——丰水期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检验结果	检验方法
1	PH	-----	8.7	GB/T 5750.4-2006(5.1)
2	浊度	NTU	2.7	GB/T 5750.4-2006(2.1)
3	悬浮物 (SS)	mg/L	5	GB/T 11901-1989
4	电导率 (25℃)	ms/cm	1.594	GB/T 5750.4-2006(6.1)
5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30	HJ 828-2017
6	铁	mg/L	0.0062	GB/T 5750.6-2006(1.5)
7	镁	mg/L	23.6	GB/T 5750.6-2006
8	钙	mg/L	55.06	GB/T 5750.6-2006
9	铝	mg/L	0.018	GB/T 5750.6-2006(1.5)
10	氟化物	mg/L	0.18	GB/T 5750.5-2006(3.1)
11	锰	mg/L	0.0027	GB/T 5750.6-2006(1.5)
12	碳酸根	mg/L	10	DZ/T 0064.49-2021
13	总硬度 (CaCO <sub>3</sub> 计)	mg/L	201	GB/T 5750.4-2006(7.1)
1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225	GB/T 5750.4-2006(8.1)

15	总磷	mg/L	0.26	GB/T 11893-1989
16	可溶性硅（以 SiO <sub>2</sub> 计）	mg/L	18	GB/T 6682-2008(7. 6)
17	氯离子 (Cl <sup>-</sup> )	mg/L	136	GB/T 5750. 5-2006(2. 1)
18	总碱度	mg/L	199	GB 8538-2016(9)
19	硫酸盐	mg/L	12. 3	GB/T 5750. 5-2006(1. 4)
20	碳酸氢盐	mg/L	43. 5	GB 8538-2016(42)

表 2.1-2: 循环水水质报告- (枯水期、咸潮时)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检验结果	检验方法
1	pH	-----	8. 33	GB/T 5750. 4-2006(5. 1)
2	浊度	NTU	1. 2	GB/T 5750. 4-2006(2. 1)
3	悬浮物 (SS)	mg/L	3	GB/T 11901-1989
4	电导率 (25°C)	ms/cm	20. 26	GB/T 5750. 4-2006(6. 1)
5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30	HJ 828-2017
6	铁	mg/L	0. 12	GB/T 5750. 6-2006(1. 5)
7	钙硬度	mg/L	600	GB/T 5750. 4-2006(7. 1)
8	总硬度	mg/L	2620	GB/T 5750. 4-2006(7. 1)
9	总磷	mg/L	2. 20	GB/T 11893-1989
10	氯离子 (Cl <sup>-</sup> )	mg/L	6820	GB/T 5750. 5-2006(2. 1)
11	酚碱	mg/L	100	GB/T 15451-2006
12	总碱度	mg/L	289	GB/T 15451-2006

验收标准 (质保期内均需达到以下标准)

(1) 高速精密过滤器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1	产水量	≥200t/h
2	产水浊度	≤1NTU

(2) 超滤系统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1	产水量	≥45t/h
2	产水浊度	≤0. 2NTU
3	回收率	≥90%

(3) 循环水排污水反渗透系统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1	产水量	≥36t/h
2	产水电导率	≤150us/cm
3	产水氯离子含量	≤50mg/L
4	回收率	≥80%
5	脱盐率	≥95%

#### 1.2.2.4 技术要求

##### 1.2.2.4.1 机械设备

所有与有腐蚀性污水接触的构建物、管道、阀门、设备内部等必须是防腐蚀材质或设计进行专业防腐处理。

为了工程项目设备外表颜色统一、协调、美观，设备外观颜色采用 SB05-1426-2001 (代

替 GSB G51001-94) 标准。具体设备颜色要求与渗滤液处理系统协调一致。

高速精密过滤器使用高速过滤器，由于现场空间不足，过滤器滤速 $\geq 25\text{m/h}$ ，采用低压过滤，其过滤压力 $\leq 0.4\text{Mpa}$ 。通过过滤器采用“下进上出”过滤方式，过滤器滤料使用三维微孔的高分子材料，滤料密度 $\leq 1\text{g/cm}^3$ ，开孔率 $\geq 95\%$ ，其中滤料污堵后通过罐内在线反洗再生，无需更换，过滤器滤料的年补充量不大于 5%，滤料的使用寿命必须保证 5-7 年。过滤器反洗再生采用原水反洗，无需设置反洗水泵和空压机，反冲洗水水量不大于日处理水量的 1%，每次反洗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超滤膜使用外压式超滤膜。单根膜元件过滤面积  $51\text{ m}^2$ ，膜丝采用更具抗污染性和更耐化学清洗的 PVDF 材质。一套超滤系统共需要 24 根膜。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合格证和每根膜的检测报告。

反渗透膜使用专用于污水处理的抗污染反渗透膜。单根膜元件过滤面积  $37\text{ m}^2$  一套反渗透系统共需要 55 根膜。系统设计一级二段，单段浓水回流。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和每根膜的检测报告。

所有水泵和电机，均选用国内优质品牌。水泵过流部分材料由供应商根据水质并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确定，但必须在供货清单上注明其过流部分材质。水泵和电机的连接方式要求采用分体结构。

水体输送管道要求是  $1.6\text{MPa}$  或以上的 PE 管、不锈钢管。露天布置的预埋管，要求是 316L 不锈钢管。所有预埋管需设置防污堵设施。

水下管箍等固定装置，要求是 SUS316 以上的不锈钢材质。角钢等不需要拆装的设备要求良好防腐。

#### 1. 2. 2. 4. 2 电气设备

采购人负责按照供应商设计负荷选定的电缆敷设到动力配电柜进线接线端口。供应商负责全部低压配供电系统以及弱电控制设备的所有系统电气连接、控制柜的供货及调试。

1) 电气部分采购人只一路  $380/220\text{VAC}$  电源，系统内所有控制柜、现场箱、电缆及玻璃钢桥架等由供应商供货及调试。

2) 装于室内的动力配电柜、控制配电柜柜体结构采用敷铝锌板，柜体前后门板及侧板采用多层喷涂。

3) 安装于室外的现场 MCC 柜、控制柜、控制箱、控制盒应按户外型设计，采取足够的防雨、防水及防潮措施，防腐等级按沿海强腐蚀气候设计，箱体、五金件均采用 304 型不锈钢材质制造。

4) 所有开关柜、控制箱柜盒的进出线缆全部采用下进下出方式。所有开关柜、控制箱柜盒的门板应可靠接地。柜内应提供有  $220\text{VAC}$  照明灯和标准插座。

5) 电气组件的选择应以质量、可靠性为首要因素，指示灯 (LED)、按钮和选择开关采用国内优质品牌。

- 6) 系统中使用的所有开关设备、接触器选用国内优质品牌或 ABB 或西门子品牌。
- 7) 所有指示灯和按钮：合闸（接通）位置信号灯为红色，合闸按钮为绿色；跳闸（跳开）位置信号灯为绿色，跳闸按钮为红色；电源指示灯为红色，报警指示灯为黄色。
- 8) 电动机要求

电动机的选型必须保证与它所驱动设备的运行条件和维修要求一致。  
所有电动机必须选用高效节能电机，严禁使用国家节能改造淘汰电机或即将淘汰的电机。  
室内电动机防护等级为 IP54，用于室外的电动机应是全封闭风冷式，防护等级为 IP56。  
绝缘：电动机绝缘等级为 F 级，并以 B 级温升考核。
- 9) 与 DCS 的接口要求

MCC 柜和就地控制箱应能接受 DCS 对空气断路器、接触器的合闸、跳闸控制命令。  
至少应有下列开关量和模拟量信号输出至 DCS：  
电动机运行/停止状态、远方/就地位置，故障跳闸报警。  
断路器已合/已分、远方/就地位置。  
电动机单相电流（容量  $\geq 5.5\text{KW}$  装设）。  
上述模拟量信号为 4-20mA 标准信号，开关量信号接点为无源接点。
- 10) 其它未提到的设备供应商可根据工艺需要和国家及行业标准自行设计。

#### 1. 2. 2. 4. 3 控制系统

##### 1) 概述

整套系统采用 DCS 控制+接入 DCS 控制系统（以光纤接入电子间主控制系统端口）。能实现集中和就地、自动/手动顺序联锁/控制以及非联锁检修控制。在控制室进行集中操作监视，人机界面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配备，供应商应提供所有的控制要求及资料给采购人。监控内容包括联锁/取消信号，设备按工艺要求启停，设备状态，运行状态存储记录和显示打印，故障显示和诊断，就地设有联络信号、启停操作、运行和故障指示等，各类输入输出预留备用点不少于 15%。

##### 2) 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热工仪表的型号及生产厂家需经采购人的确认。温度计、压力表采用上自仪、万德威尔、安徽天康或国内同等质量产品。压力变送器采用 EJA 或 E+H 或同等质量产品。液位计采用 E+H 或同等质量产品。在线分析仪表采用美国哈希产品。流量计使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选用上海肯特或同等质量产品，所有流量计带远传装置，计量必须可靠。

仪表控制机柜（包括现场操作箱）均安装在生产现场，要求能达到防尘、防水、防腐的要求，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供货需要说明机柜的外壳防护等级，并提供设备所能适应的环境条件。

## 二、供货要求

2.1 供应商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协议的技术要求。

2.2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和工程清单。凡属于改造和施工所必须的、保证设备性能的部件，即使本合同技术要求未列出和/或数目不足，供应商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而无须额外增加费用。

### 2.3 随机备品备件

- 1) 根据需要随系统提供用于应急和第一次大修用的不附加费用的备品备件。
- 2) 根据所供设备的具体情况，提出足够一年运行之用的备品备件。
- 3) 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地供货。对主要备品备件及与其可兼容的替代品，其备品的供货期至少是设备验收后十年或该设备在市场停销后 5 年(二者之中取时间长的一种)。
- 4) 需要一套完整的膜拆卸专用工具。
- 5) 提供有关备品备件的保管贮藏资料，如存放期限、所需的干燥剂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响应人填写

## 三、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 3.1 总的要求

3.1.1 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规范提出的高速精密过滤器、超滤膜、反渗透膜等设备的设计条件，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保证条件等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图纸资料的交付进度应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3.1.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国际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文件及资料，一式两份。

3.1.3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满足采购人改造方案设计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总要求。技术资料提出的资料应能满足采购人选择主要设备及施工的要求。如所供资料不能达到要求时，供应商应免费给予补充。

### 3.1.4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包括下列各方面的内容

- 1) 提供技术文件图纸和设备目录总清单
- 2) 双方经过协商，确定须提供的图纸资料。
- 3) 供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术资料。
- 4) 设备起停运行维护说明书及有关图纸。
- 5)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6) 供应商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

### 3.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的安装用图纸及技术资料

产品出厂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文件和图纸（共三套/台，其中含一套电子版本图）

3.2.1 安装、运行所需的全套图纸，包括设备总图。

3.2.2 设备设计、安装、运行等说明书。

3.2.3 各类外购设备的安装及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3.2.4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形尺寸，水压试验和性能检验等的证件。

3.2.5 设备和备品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

3.2.6 供应商应提供备品、配件总清单。

### 3.3 其它说明

3.3.1 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在合同中明确，合同中未明确的部分如采购人提出需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

3.3.2 图纸资料的具体交付进度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如合同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则由甲方指定。

3.3.3 上述图纸资料可在签订合同时增减，调整，确认。

## 四、交货进度

本项目工期为 9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基础施工、60 个日历天内所有设备及材料均到现场，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并投入试运行。

## 五、设备监造（检验）及性能试验验收

货物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完成。供应商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证/单、保修卡、设备安装报告等资料，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

### 5.1 验收规则

#### 5.1.1 验收标准

货物验收按照生产厂家的产品标准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询价文件规定。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与其他验收依据规定的技术条件不符时，以较高的技术要求或技术条件为准。

#### 5.1.2 验收程序

货物验收分供应商出厂检验、货物到场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部分，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性能验收以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的测试结果为准，第三方

测试费成交人承担。如双方对检测结果产生争议，可再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复测，复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1.3 出厂检验

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有效的可靠性试验报告。提供产品的产地证明、出厂编号。

#### 5.1.4 货物到场检验

供应商交付货物前 2 日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采购人。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协同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进行货物品牌、外观、数量、技术标准等基本检测项目的验收。若发现有货物破损、丢失和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免费补充、更换。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进行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累计检测不合格达 2 次，采购人也可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5.1.5 最终检验

采购人可将产品送权威检验机构检验，若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5.2 质量控制与检验

#### 5.2.1 渗滤液中水、循环水排污水及循环水悬浮物综合治理项目的各组成部分

对高速精密过滤器、超滤膜和反渗透膜有关的所有参数的检验结果，必须以附件文件形式予以记录。如果在随机抽取的样品中发现产品的特性不符合附件的保证指标，则应予拒收并不得用来向采购人供货。

5.2.2 如果高速精密过滤器、超滤膜和反渗透膜技术参数与产品的产地证明、出厂编号不相符，则予以拒收。

#### 5.2.3 文件

技术参数应该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测试。采用国外标准测试的数据应提供该国外标准的原文与中文译本。

所有检验结果的文件副本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采购人。

全部资料要求以中文形式提供。

### 5.3 质量问题

高速精密过滤器、超滤膜和反渗透膜使用寿命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免费提供新的设备给采购人。供应商对高速精密过滤器、超滤膜和反渗透膜提供如下质量保证。

5.3.1 在高速精密过滤器使用过程中，如果滤料需要再生，供应商一年内免费提供再生清洗药剂。一年后按正常市场价格供应给采购人。高速精密过滤器的罐体使用寿命保证 20 年以上。

5.3.2 供应商提供的超滤膜和反渗透膜保证使用寿命三年以上。在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情

况下,如果因供应商在膜选型和提供的膜质量出现问题的,供应商免费更换符合现场使用的新膜。在超滤膜和反渗透膜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在线化学清洗无法恢复膜通量的情况,供应商提供两年膜的离线清洗服务。

#### 5.4 技术规范

高速精密过滤器、超滤膜和反渗透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上述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与本技术规范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发生矛盾,以本技术规范为准。

#### 5.5 供应商应提供的质量保证文件

5.5.1 材料合格证;

5.5.2 产品合格证;

5.5.3 制造、检验记录;

5.5.4 出厂检验报告。

### 六、技术服务和联络

6.1 供应商应提供所需要的施工及调试规范和要求。

6.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其详细设计资料及供货范围内安装需要的数据和资料、调试方案等。

6.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需运至现场交货,并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到货计划。

6.4 供应商将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对其安装的质量负责,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及时整改。

6.5 供应商应负责供货设备及系统的分部试运行、整套启动试运行和机组性能试验。

6.6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维护手册以及设备维护时的更换或保养建议。

6.7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总体进度要求,参加设计联络会,按时提供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安装、运行手册等所有需要的技术文件、设计资料和图纸。

6.8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免费进行足够的技术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人员能掌握整套装置的运行、维护技术。

#### 6.9 供应商应提供供货及服务计划

6.10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无偿提供产品的技术咨询,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备件。并为用户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服务。

6.10.1 对于操作故障,供应商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解答。

6.10.2 对于设备故障,供应商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 6.11 供应商现场技术服务

6.11.1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供应商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

6.11.2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下列资质：

- 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
- 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 3)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满足工程建设各阶段的需求，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 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6.12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 1)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 2) 在安装和调试前，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应做好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供应商对改造工程整体负全部责任。
- 3)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现场人员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供应商委托采购人进行处理，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 供应商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 5)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率事先与采购人协商。

6.14 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要配合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生活、交通和通讯上提供方便。

## 七、分包商及外购部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厂家名称	交货产地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 八、大件部件情况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尺寸(m) 长×宽×高		重量(t)		厂家名称	货物产地	备注
			包装	未包装	包装	未包装			
1									
2									
3									
4									
5									

## 九、重要部件预期寿命及保证寿命（厂家填写）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预期寿命	保证寿命	制造厂商
----	----------	------	------	------

1				
2				
3				
4				
5				

#### 十、差异表

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和询价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差异表

序号	询价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 十一、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 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1	定义.....	XX
2	合同标的.....	XX
3	供货范围.....	XX
4	合同价格.....	XX
5	付款.....	XX
6	交货和运输.....	XX
7	包装与标记.....	XX
8	技术服务和联络.....	XX
9	设备监造与检验.....	XX
10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XX
11	保证与索赔.....	XX
12	保险.....	XX
13	税费.....	XX
14	分包与外购.....	XX
15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	XX
16	不可抗力.....	XX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XX
18	合同生效.....	XX
19	其它.....	XX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采购人”)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或“成交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相关设备供货、安装、服务及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1 “甲方”、“采购人”是指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1.2 “乙方”、“成交人”是指\_\_\_\_\_,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4款中规定的部分。
-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18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1.6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合同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控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规定的用于本合同设备或合同工程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1.7 “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所列示和规定。
- 1.8 “合同工程”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合同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包括技术服务,如《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所列示和规定。
- 1.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派出代表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和减免乙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1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 1.11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

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12 “现场”是指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为甲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 1.13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设备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
- 1.14 “试运行”是指本合同设备和工程在安装调试后至初步验收完成前的运行。
- 1.15 “机组”是指含本合同设备及工程在内的一套完整的循环水膜处理技改设备。
- 1.16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 1.17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18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总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部分不影响本合同设备或工程的正常运行，货物包括合同设备及合同工程。
- 1.19 “设备缺陷和工程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和工程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20 “性能验收”是指为检验《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 1.21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规定的保证值后，甲方对本合同设备的验收。
- 1.22 “最终验收”是指甲方对本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2 合同标的

- 2.1 本合同所订设备和工程将用于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2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设备及配套设备和相应的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 2.3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具体规格参照《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 2.4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 2.5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 2.6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基础需经有资质设计院进行复核）、材料、安装、调试、培训、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等，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设备清单和工程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补齐，合同价格不受影响。

###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总价为 RMB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开具税率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_\_\_\_\_ 元，税额为 \_\_\_\_\_ 元。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作调整；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调整结算。

4.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的设计费、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调试费、工程安全和技术措施费、专利费、知识产权费、包装费、运输费、运杂费、保险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乙方完成本合同责任义务所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4.3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最终验收要求的整体系统交货价。

4.4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在合同执行期内为不变价。

4.5 合同生效后三年内，乙方向甲方供货的价格不能高于合同附件的单价。

### 5 付款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5.2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5.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合同金额 2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

5.2.2 乙方按交货顺序及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合同设备和随机资料运到交货地点，并将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单复印件等请款资料提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5.2.3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及施工，系统经 72 小时试运行完成，经甲方组织性能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结算办理后，乙方提交至项目结算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结算金额的 90%；

5.2.4 剩余项目结算金额的 10%为质保金（**合同设备保证期贰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合同执行无争议且乙方完成全部质保服务，乙方提供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及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由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款等应承担的款项后再支付）。本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一式四份。

5.3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且经甲方总体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5.4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5.5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和证明材料。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6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并视为甲方已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5.7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双方结算银行账号如下：

1) 甲方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地 址：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6 工期和运输

6.1 工期：本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具体为：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基础施工、60 个日历天内将所有设备及材料运送到

交货地点,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并投入试运行。

6. 2 交货地点与方式: 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工地现场,

【落地交货】。所有合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双方确认后交甲方试运行。

6. 3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制造计划、到货计划、安装计划、调试计划、技术服务计划、合同设备移交计划;

6. 4 乙方自行负责所有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 乙方自行负责整体工程移交甲方前的安全管理, 在移交前包括损毁在内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6. 5 乙方向甲方移交已完成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的合同设备时, 同时移交合同备品备件; 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此移交日期即本合同 11. 11 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6. 6 在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至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 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 则乙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 最迟不得超过 15 天运到甲方工地。

## 6. 7 技术文件交付和要求

6. 7. 1 乙方应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规定, 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垃圾发电厂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的规定提供技术资料的纸质版 8 套及电子版 1 套; 并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符合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规定的交付进度。

6. 7. 2 乙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语言为中文, 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乙方无偿翻译成中文, 并提供外文原件和中文译本(投标文本以中文为准)。说明书、计算书、资料清单等资料应使用 WORD 文档或 EXCEL 文档, 图纸交付应同时交付蓝图及. dwg 电子版文档; 乙方应提供的详细资料, 包括:

- 1)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出厂检测报告;
- 2)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含电气和控制部分);
- 3) 产品技术资料、图纸(含设备结构图、总装图, 设备外形尺寸图, 电气接线原理图等);
- 4) 产品装箱清单;
- 5) 备品备件, 易损件清单;
- 6) 其他有关的资料。

6. 7. 3 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 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

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甲方。

6.7.4 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以甲方有关人员签字时间为准；如没有甲方有关人员签字的，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戳记时间为准，此日期将作为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一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两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 7 包装与标记

7.1 乙方到货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志要符合国家、行业对本合同设备类设备的相关规定【GB191-2008】。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等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2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7.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地：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图号：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7.4 包装箱外部应有如下运输作业标志：

- 1) 包括防潮、防震、放置方向，重心位置、绳索固定部位等。
- 2) 凡重量二吨以上或者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7.5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7.6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7.7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列明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7.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7.9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7.10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7.11 乙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7.12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7.13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各类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箱号/件号。
- 6)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7.14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 11 款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补充。

## 8 技术服务和联络

8.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包括各类资质资料、技术资料提供）、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在合同生效后半个月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8.3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或应甲方的要求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8.4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8.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修改和有重大技术方案修正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减，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或其授权代表批准，所有修改应形成文本，并签字盖章确认。

8.6 乙方的安装、调试方案需在工程进行前不迟于一个月提交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设法满足甲方要求。

8.7 乙方或甲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8 对盖有“密件”及相同性质印章的乙方或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8.9 乙方的分包商到甲方工程现场工作，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8.10 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乙方责任包括其分包方与外购设备提乙方责任。

8.11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12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甲方现场的人员需在进入甲方现场前一个月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更换人员的要求，并根据现场需要，一周内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5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按 11.11 款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 9 设备监造与检验

### 9.1 监造

9.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两周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检验标准应符合《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的规定。

9.1.2 甲方将派遣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监造，包括乙方生产现场和甲方安装调试现场。监造检验的标准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所列的相应标准。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和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9.1.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见证项目见《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9.1.4 乙方必须为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 1) 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计划、安装计划和调试计划。
- 2) 提前十五天书面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
- 3) 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或不一致性报告)及《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 4) 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9.1.5 监造检验/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人)。对必须停工检查的工程关键节点(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具体议定)，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甲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乙方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该项试验。

9.1.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材料及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直至监造代表在监造与检验报告上签字。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代表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9.1.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检验，是否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 11 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任何减免。

## 9.2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9.2.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9.2.2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应按国家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存放和保管。

9.2.3 货物到达甲方现场后，甲方有权进行开箱时的检查和设备安装前的检查，乙方应提供配合；

9.2.4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所有损坏、缺陷设备及材料，乙方无条件更换；所有缺少件，乙方自行补齐；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任何损坏、缺陷设备及材料不得维修后用于甲方工程。

9.2.5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2.6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一个月，否则按 11.11 款处理。

9.2.7 上述到货检验，无论是否发现问题或乙方已进行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 11 款及《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 10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0.1 双方确认本合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按以下【10.2 乙方包安装及调试】条款执行：

### 10.2 乙方包安装及调试

10.2.1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甲方将派遣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监督、检查和配合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甲方现场工作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安全要求、技术要求等，在乙方人员入场前不迟于一个月提交乙方，乙方不得异议。

10.2.2 乙方的安装、调试方案需在工程进行前不迟于一个月提交甲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10.2.3 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须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列示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安全、技术的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安全工作，同时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乙方工作；乙方违章违规工作，情节严重、拒不整改、多次重复出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

10.2.4 合同设备稳定运行三日后，由乙方提交移交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两周内进行系统移交验收和接收工作。相关设备及工程安装调试后的验收移交细则参照双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由双方在安装工程进行前一个月议定。本次的移交和验收仅代表系统设备管理权属的转移，不代表初步验收。

10.2.5 合同和设备移交甲方后，由甲方负责试运行工作，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试运行期间因甲方人员未按双方议定的运行规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设备和工程原因、乙方指导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3 乙方指导甲方安装及调试

10.3.1 本合同设备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软件系统的安装与整个合同范围内工作的调试由乙方负责。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重要工序由乙方提供(见《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安装、调试过程中，若甲方未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甲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甲方按乙方技术资料规定、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乙方承担责任。

10.3.2 在安装之前，乙方技术人员应讲解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应对安装工作给予技术指导/监督服务，并参加为满足保证指标和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每套机组合同设备的安装质量的检验和测试。

10.3.3 在设备安装完毕后，双方代表将进一步核实、确认安装工作，并共同签署安装完毕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但此证书不能解除乙方在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和保证期内的责任，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

10.3.4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的要求进行。

10.3.5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技术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一个月，否则将按 11.13 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10.4 性能验收与初步验收：**合同设备及工程的性能验收以设备在额定工况连续稳定运行 96 小时为验收条件，期间检查确认双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书中所列示的各种技术指标，该项实验由甲方负责、乙方参与配合；性能验收以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的测试结果为准，第三方测试费成交人承担。如双方对检测结果产生争议，可再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复测，复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性能验收试验完毕，合同设备达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设备停机检查未见异常，双方合同执行无争议，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双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0.4.1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则按 10.7 款和 11.9 款办理。

10.4.2 非乙方责任,设备安装调试移交甲方后6个月,若甲方未组织调试验收,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10.5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在乙方修理完毕后,甲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0.6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如需第三方测试,第三方测试费由责任方承担。

10.7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10.7.1 如属乙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11款执行。

10.7.2 如属甲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三十天内由甲方代表签署由乙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乙方仍有义务与甲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10.8 不管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进行一次或二次,甲方将于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按照10.11款的规定进行最终验收。

10.9 按上述条款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最终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指在正常情况下不能或不容易在设计、制造和短期运行过程中被发现的设计、设备和工程缺陷和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两年保证期终止后到第一次大修时。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6款及11款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10.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甲方提出请求时,乙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乙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如果乙方委托甲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或修理、更换设备,或由于乙方设计图纸错误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乙方应按下列公式向甲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 1)  $P=ah+M+cm$
- 2) 其中: P-总费用(元)
- 3) a-人工费(元/小时·人)
- 4) h-人时(小时·人)
- 5) M-材料费(元)
- 6) c-台班数(台·班)
- 7)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10.11** 至质保期满前十日内, 参照初步验收的要求, 由甲方负责、乙方参与进行设备最终验收。设备通过最终验收, 质保期满, 双方共同会签最终验收证书。

**10.12** 安装调试费用: 乙方自行负责所有安装费、调试费、工程措施费、人员费用、交通费用、食宿费用、设备费用、设施费用、水电费等的所有费用

## 11 保证与索赔

**11.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执行期内, 对应本合同范围: 乙方的设计资质、制造资质、施工建设(包括安装调试)资质符合国家、部门、地方的相关规定并在有效期内; 乙方资质虚假、资质不符、资质过期等所有可能和/或已造成甲方工程障碍和损失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甲方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合同设备及工程的整体质量保证期是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签收之日起贰年。该保证期是乙方对合同设备及工程的整体质量保证期, 对双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列明的具体合同设备和材料, 在乙方的承诺使用寿命期内, 乙方承担本合同质量保证期条款相同的责任和义务。

**11.3**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 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 设备的造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所交付的技术服务(含技术资料、技术培训和运行、检修指导等)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乙方保证其所负责的安装调试工程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 满足本合同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的相关要求。

**11.4** 本合同执行期间, 因乙方设备缺陷、工程缺陷和技术资料错误, 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 造成的甲方损失, 一经查实由乙方无条件全额赔偿甲方。

**11.5**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指导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

务人员的指导而生产运行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到甲方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 11.6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且满足最终验收通过、质保期间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已赔偿甲方提出的索赔(如有)，双方合同无争议和遗留问题的条件时，由甲方在 15 天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乙方。
- 11.7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和工程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及配件配品费用、运输费、检修费、保险费及甲方损失等所有费用。
- 11.8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或工程整改，合同设备和工程整体交货期不得延长；质保期间，因此导致合同设备停运，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 11.9 不论对于初步验收还是最终验收，由于乙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由于乙方原因)仍不能达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
  - 1) 经双方协商，如甲方同意，乙方无偿进行设备完善，至所有指标满足双方合同要求，期间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
  - 2) 经双方协商，如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视具体情况，乙方应赔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双方合同金额的 10%，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下次合同应付款中扣除；
  - 3) 经双方协商，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整改设备和/或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有缺陷的合同设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自甲方单方终止合同日起，按甲方确定的时间，乙方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合同款，赔付甲方所有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赔付甲方违约金，之后乙方自费拆除全部已安装的设备，自费回运全部设备及未使用消耗的备品备件和材料；乙方拆除设备和外运设备，不得影响甲方工程的建设或运行，如发生此种情况，甲方有权自行拆除，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 4) 乙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 5) 如甲方同意乙方整改设备的，在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甲方接受后，在合同设备达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之日，即为甲方承认设备可以验收并出具验收证书之日。

11.10 如合同设备和工程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乙方供货范围内主要零部件损坏或该缺陷导致系统不能达到整体性能要求，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并经甲方验收后开始重新计算贰年。

11.11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第6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 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5%；
- 2) 迟交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
- 3) 迟交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5%；
- 4)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 5) 在不影响甲方整体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合同设备及工程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10%。
- 6)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 7) 合同设备及工程迟交8周以上，并已影响甲方整体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终止全部合同的，乙方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合同款，并赔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的，自合同终止日起，对未交货部分，三个月内，乙方退回对应未交货部分的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赔付未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

11.12 如由于确属乙方责任未能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件，迟交时间的计算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为准。

11.13 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0.5%违约赔偿金，合同设备这部分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10%。且乙方需支付由于乙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1.14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1.15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迟付货款，甲方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

- 1) 迟付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0.5%；
- 2) 迟付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1.0%；
- 3) 迟付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1.5%；
- 4)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 5) 合同设备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10%。

11.1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

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担保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和间接损失。

## 12 保险

- 12.1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和工程,向保险公司以乙方为受益人投保合同总价格110%的一切险,保险区段至保证期届满之日止。
- 12.2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110%的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保证期内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 13 税费

- 1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 1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 14 分包与外购

- 14.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或转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个别部件如在乙方的联营单位生产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许可。
- 14.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需由联营单位生产的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甲方同意后,在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将此部分设备/部件的联营单位预选名单、联营单位资质、生产能力等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联营单位文件后壹个月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联营单位名单中选定联营单位,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 14.3 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本合同第8款的相关规定办理。
- 14.4 乙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和工程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 15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

- 15.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 15.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3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乙方未纠正或未提出修正计划,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

同。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 15.3 如果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终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索回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终止部分款项。
- 1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和/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 15.5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 15.6 若 15.5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 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7.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7.4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18.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甲乙双方完成合同责任义务之日止。

## 19 其它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除本合同外，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相互补充，如合同文件有含糊不清、不相一致甚至冲突时，优先以以下合同文件顺序解释，其次以时间顺序在后的文件的优先前期的文件解释。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经双方商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并加盖双方合同章的各种商务和技术文件；

3) 本合同；

4) 本合同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5) 甲方询价文件(如果有)；

6) 乙方响应文件(如果有)。

19.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9.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9.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设备及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但接收信息的一方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保密义务为永久，如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7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及合同工程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9.8**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9**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9.10** 本合同签约地点：【东莞市】

合同附件：

- 1、主要供货明细清单
-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 3、安全协议
- 4、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地址:

签约代表: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1：主要供货明细清单

附件 2: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现将 \_\_\_\_\_ 项目（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乙方，为了确保实现甲方的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甲方与乙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

**二、安全管理目标**

（一）乙方承诺履行和承担合同和甲方程序所规定的安全责任，并完成如下控制目标：

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2. 不发生单项直接损失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事故；
3. 不发生造成 2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致人重伤的火灾事故；
4. 不发生负同等及同等以上责任的且导致重伤 1 人或轻伤 3 人及以上，或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的交通事故；
5. 不发生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网通报或行政处罚的环保事件；
6. 不发生职业病病例；
7. 不发生乙方管理责任导致的治安案件、群体事件；
8. 不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严重迟报（指超过 24h）行为。

（二）乙方承诺在作业中控制以下安全事件（行为）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未遂事故；

3. 恶性误操作；
4. 无票作业；
5. 严重违章、群体违章；
6. 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人员上岗；
7.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8. 重大安全隐患。

### 三、安全责任

####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开工前，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考试。
3.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4.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指派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进度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6. 甲方有权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进行监督。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并监督执行。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9. 乙方发生如上第二项第（二）条所列不安全事件（或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发生如上第二项第（一）条控制目标事故的，除依照本协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外，还要遵从地方政府对事故的处理决定；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方保留追诉权。
10. 在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坍塌、高空坠落、触电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高风险区域内的作业，甲方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后，监督实施。

##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合同内容的安全管理负有全面领导责任。
2. 乙方项目经理对作业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3. 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监管，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安全监督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在所有的现场工作中，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相关的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4. 乙方保证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的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并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生产安全费用明细一览表》，如实填报，作为项目安全投入的技术性依据。
5. 乙方保证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报甲方审查批准后发布实施，安全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性的程序/制度文件须报甲方备案，相关文件如有升版，应及时分发甲方。
6. 乙方保证现场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专职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7. 乙方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8.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当地赔付标准。
9. 乙方保证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环保、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防台风等方面的安全标准。
10. 乙方保证对入场大型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工器具、大宗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按规定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
11.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熟悉并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作业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2. 乙方保证作业现场符合甲方现场安全要求规范,保持作业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作业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按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安全通道要畅通。

#### **四、安全投入**

1. 乙方应按照法规要求对项目的安全投入做出合理、及时、足量的安排,保证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建立、维护、改善作业安全环境条件和安全作业条件。
2. 乙方必须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保证安全投入专款专用,及时投入,满足现场的安全需求,禁止挪用安全资金。若甲方发现乙方挪用安全资金,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支付中扣除,并返作安全投入资金,同时对乙方实施考核。
3. 乙方的安全投入项目清单如有遗漏,导致合同规定的安全投入专项资金不能满足“安全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时,乙方应从其他渠道安排资金,满足现场安全资金的需求。
4. 甲方有权对安全投入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 **五、接口及协调**

1. 乙方必须符合甲方的安全规范,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甲方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2. 乙方应指定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与甲方接口,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协调和指导,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
3. 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甲方有权对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安全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4. 如合同内容出现较大变更,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应做出相应的修改。

#### **六、安全资质审查**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资质;

2.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3. 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4. 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生产安全费用明细一览表》；
5. 近三年的安全无事故证明（针对建设施工单位）。

## 七、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高血压、心脏病、低血糖，无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年龄在 55 岁以下；在上岗前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体检报告以供审核评价，作为人员办理相应入场授权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的基本素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能满足要求的人员有权进行清理，对乙方则予以考核。

## 八、劳动保护

1. 乙方须为其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安全鞋、工作服和安全帽、安全带、防酸碱服和防酸碱手套、呼吸保护器、口罩、护目镜等。
2. 乙方入场前将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用标准交甲方审核。
3. 乙方应为其从事射线探伤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
4. 乙方的劳动保护必须满足甲方的劳动保护要求；甲方对乙方安全实施的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不满足安全条件的，甲方有权中止现场活动，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开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甲方安健环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中的相关规定，经考试合格方可进行工作，并将考试成绩书面报甲方项目公司审核备案。若发生人

员变更，在进入现场前，保证遵照以上程序办理报备。

6. 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整齐，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着装规定，佩戴《出入证》和反光马甲。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等人员进行施工。

## **九、作业机具与材料**

1. 乙方对带入现场的作业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可靠性负责。
2. 对于乙方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设备，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乙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按规定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乙方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

## **十、安全监督**

1. 乙方应设安全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应急、环保、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2. 乙方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经过甲方考核，且常驻现场；乙方的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协调和指导。
3.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我评估，开展经验反馈活动和日常安全宣传教育，传达甲方的安全要求和信息、对本单位的风险和安全指标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安全工作重点，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4.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监督与安全评估。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进行考核。

##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乙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查。乙方要建立特种作业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焊工、起重工、电工、架子工等。
2. 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安全、消防、应急、环保、职业健康培训和授权的，其培训大纲、教

材内容、教员资格等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将不能进入现场工作。

## **十二、入场控制**

1. 甲方对乙方安全准备的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的，乙方不得入场，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入场前安全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责任制建设、安全投入、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流动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等内容。

## **十三、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乙方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杜绝体检不合格或犯职业禁忌症人员上岗。
2. 乙方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
3. 乙方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作业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冠状病毒肺炎、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等疾病的措施。

## **十四、项目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1. 乙方应对作业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作业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这些作业工种的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2) 作业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3) 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4) 主要工艺过程（或作业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5) 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6) 其他。

2. 乙方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作业中得到有效落实。
3. 乙方应建立日常作业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4.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维修作业，乙方必须专门制定施工安全方案，并报甲方备案。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方案，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制定，新方案批准前不得开工。开工前，对作业组成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乙方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医学处置事件统计记录、未遂事件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2. 乙方应根据《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要求建立安全隐患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乙方应建立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准则；对于未遂事件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应建立事故快速报告制度，即在事件、事故发生后，立即口头报告甲方。在事件发生后的24小时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安全事件通告。
4. 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管理程序，发生事故/事件后要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谎报和迟报。
5.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相关管理程序要求，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核事故应急撤离计划，准备并保障相应的应急物资，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应急值班信息和本单位人员、资源等信息，在事故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必要时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6. 在现场其他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7. 乙方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造价赔偿。
8. 涉及乙方员工的伤害事故，乙方除要报告甲方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9. 乙方负责组织事件调查的，甲方有权参与。

## 十六、协议条款的修订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经双方友好协商, 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2. 本协议自合同生效日起实施, 甲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 十七、附件

### 附件 3-1：考核指标定义

### 附件 3-2：考核条款

本协议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合同编号：                  ）具有同等法律效率。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贰份。

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1 考核指标定义

### 考核指标定义

1. 死亡及以上事故：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事故标准。
2. 重伤事故：（1）指造成人员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事故，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具体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最终评定结果为准。（2）造成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与重伤事故同等级别认定。
3. 轻伤事故：（1）造成 1 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事故，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具体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最终评定结果为准。（2）造成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与重伤事故同等级别认定。
4. 损失工时事故（LWC）：造成员工离开工作岗位一天或一天以上（不含事故当天）；
5. 限制工时事故（RWC）：造成员工工作受限制一天或一天以上（不含事故当天）；限制性工业事故由职业医疗根据员工的实际情况和医疗部门给出的休息建议确定；
6. 医学处置事件（MTC）：该事故需要医疗处置但又没有 LWC 和 RWC 的后果；医疗处置事件分为医护处置事件、急救箱处置事件；
7. 医护处置事件：需要专业医护人员进行一般医学处理的事件。
8. 急救箱处置事件：需要专业医护人员进行简单医学处理的事件，或可自行处理的伤害事件，例如：
  - （1） 使用创可贴、纱布及绷带对伤口包扎，不影响工作活动；
  - （2） 轻微挫伤，皮肤没有破损，只需冷敷或理疗处理；
  - （3） 推拿治疗；
  - （4） 只使用冲洗或棉签来清除眼中的异物；
  - （5） 使用非刚性的方法进行支撑，例如弹性绷带、护套、非刚性的腰背带等；
  - （6） 使用手指防护装置等。

9. 未遂事件：

未造成人员伤害但是可能会导致工业事故的事件，未遂事件分为严重未遂事件、普通未遂事件。

- 1) 严重未遂事件：指已经发生，未构成事故，潜在后果严重，可能导致人员死亡、重伤的意外事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确定为严重未遂（举例）：
  - 2) 脚手架坍塌时人员及时撤离、躲避或不在现场；
  - 3) 吊运物品过程中挂碰周围设备（施），造成周围设备（施）划痕、变形、不可用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4) 车辆倾翻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5) 物品运输、装卸过程中坠落倾翻，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6) 较重物体从高处落下或突然弹射出，未砸到人，或人员不在场但落在人行通道上；
  - 7) 无证作业、作业中发现隔离边界不完整，误操作（如误合刀闸、误开或误关重要阀门）或操作严重漏项，且有较大人身伤害或主要设备损坏风险；
  - 8) 人员高处坠落（2m 及以上），但因保护设施起作用或缓冲等因素避免人员受伤的；
  - 9) 作业过程中安全防护装置发生故障（如起重机电梯限位、紧急制动失效）；
  - 10) 高温（ $\geq 70^{\circ}\text{C}$ ）、高压水（水蒸气、绝对压力 $>1\text{bar}$ ）、低温液体（液 N<sub>2</sub>）等危险品突然泄漏喷射，没有造成在场人员的受伤的；
  - 11) 设备、设施的专设安全保护装置在非控情况下被拆除，如格栅、盖板、围栏、转动机械防护装置，给人员带来较大伤害风险；
  - 12) 可导致人员窒息、中毒、触电、淹溺的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且已出现较大伤害风险；
  - 13) 经甲方认定的对人身有重大伤害风险的事件。

10. 普通未遂事件：指已经发生未构成事件，潜在后果一般的意外事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确定为普通未遂（举例）：

- 1) 较轻物体（如手电、小工具）高处坠落未砸（击）到人；
- 2) 走错间隔，有人身伤害风险，但未造成后果；

- 3) 错用工作票作业, 工作开始前被发现且潜在后果存在人身伤害风险;
- 4) 造成人员失足、失手、身体不适的作业条件 (如孔洞、照明、通风), 并已给人员带来普通风险。

11. 异常事件: 任何未构成未遂事故的不安全的条件、设备/设施缺陷违章行为、不良工作习惯等不构成未遂事故的事件; 或主设备被迫停运 12h 以内、火灾一次损失 0.2 万以下等生产安全事件。

12. 一类障碍: 主设备被迫停运超过 48h 低于 96 小时、火灾一次损失 0.5 万—1 万元、恶性电气误操作 (如带负荷拉、合隔离刀闸等) 等安全生产事件。

13. 二类障碍: 主设备被迫停运超过 12h 低于 48h、火灾一次损失 0.2 万—0.5 万、误操作引起主设备被迫停运等安全生产事件。

14. 一类设备缺陷: 严重威胁系统主设备安全运行及人身安全的或已造成发电出力降低和影响对外输送电力的重大缺陷。

15. 二类设备缺陷: 暂时不影响机组继续运行, 但对设备安全经济运行和人身安全有一定的威胁, 继续发展将导致设备停止运行, 或损坏设备, 需机组停运或降低出力才能消除的缺陷。

16. 三类设备缺陷: 不需要停用主设备或降低出力可随时消除的设备缺陷, 以及不影响主设备正常运行, 可结合检修或停机备用期间进行消除的缺陷。

附件 3-2：考核条款

考核条款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b>一</b>	<b>安全目标考核</b>	
1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件	乙方除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承担死者善后费用外，甲方对乙方另按每死亡一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考核。
2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重伤事件	考核 3 万-5 万元/人·次
3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轻伤事件	考核 1 万-2 万元/人·次
4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未遂事件	考核 0.3 万元-0.5 万元/次
5	发生乙方责任导致的经济损失事故	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按损失金额的 10% 进行考核。
6	乙方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责任性火灾事故。	根据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情况，参照以上标准分别考核。
7	乙方因管理疏忽、员工违章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间或管辖范围内发生火灾险情。	考核 0.4 万-1 万元/次，并包赔甲方损失。
8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发生责任性交通事故	按人身伤亡、经济损失类事故考核标准执行，并包赔甲方损失。
9	乙方管理责任导致发生、发现职业病病例。	参照重伤考核标准
10	乙方原因导致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考核的环保事件。	考核 1 万-5 万元/次，并按责任定性承担主管部门的考核或罚款，并包赔甲方损失。
11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发生性质恶劣的治安事件，或乙方员工组织或参与盗窃的事件。	考核 0.3-3 万元/次，并负责赔偿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国家法律处理。
12	乙方 3 个月内重复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伤亡、治安事件、违法事件或火灾事故、环保事件、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13	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性一类障碍	考核 1 万-3 万元/次，视具体情况追加考核同期电量损失。
14	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性二类障碍	考核 0.4 万-1 万元/次，视具体情况追加考核同期电量损失。
15	乙方发生责任性异常事件	考核 0.1 万-0.4 万元/次，视具体情况追加考核同期电量损失。
15	乙方发生误操作事件	一般误操作考核 0.4 万-1 万元/次，恶性误操作按一类障碍考核，造成后果的按责任定性另外考核。
16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超过 24h），或谎报、瞒报，逃避责任等行为。	按事故事件的级别给予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考核（事故责任另计）
<b>二</b>	<b>安全管理考核</b>	
17	乙方不设立现场安全组织管理机构，不按要求设置安全员，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人员不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应安全资格。	考核 0.1 万-0.5 万元/人·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8	乙方新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上岗	考核 500—1000 元/人，屡教不改或形成普遍现象的加倍考核.
19	乙方人员变更未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方申报、备案的。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次
20	乙方施工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没有特种作业证，或不随身携带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考核 0.2 万—0.5 万元/人·次，特种作业证未随身携带考核 500 元/人次
21	乙方不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安全交底、风险分析、隐患排查、事故应急等安全活动，或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考核 0.1 万—0.3 万元/项
22	乙方不按要求落实甲方反事故措施或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考核 0.1 万—0.5 万元/项
2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无特殊原因未安排整改的。	每逾期 1 天考核 500 元
24	乙方在甲方厂区未经许可，未履行完申请报批手续，违规建设。	考核 0.5 万—1 万元/次，并恢复原貌。
25	乙方未落实审批程序擅自开工	考核 0.2 万—0.5 万元/次，并立即停工整改。
26	乙方施工现场在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法定检验或未及时备案，或超检验期使用。	考核 0.5 万—1 万元/次
27	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超过检验期的安全工器具	考核 500 元—0.2 万元/项
28	乙方不按规定投入安全资金或虚报、瞒报安全设施投入情况。	考核 0.5 万—2 万元/次，并责令按规定投入足额安全资金。
29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口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指挥，且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考核 0.1 万—0.3 万元/次，情节严重者驱逐出厂。
<b>三 违章考核</b>		
30	乙方违反甲方两票管理制度	无票作业考核 0.3 万—1 万元/次，工作票不合格或未按安排执行的每次考核 500 元—0.2 万元
31	乙方人员未经许可擅动甲方的生产设备、设施	考核 0.2 万元—0.5 万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损失另行考核。
32	乙方不经批准在甲方设备、结构、建筑物上开孔或焊接临时构件，变更设备设施用途。	考核 0.2 万元—0.5 万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损失另行考核。
33	乙方违规搭设脚手架或无票随意搭设脚手架，脚手架未验收或无验收合格证投入使用。	脚手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考核 0.1 万—0.5 万元/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考核 0.5 万元—1 万元/处。
3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高处、临边、起重等作业有关规定，隔离、防护设施不到位。	考核 0.1 万—0.5 万元/处
34	乙方在受限空间作业时，未办理许可票，未遵守通风、检测、监护、电动工具的使用、电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考核 0.1 万—0.5 万元/处
35	乙方违反起重设备使用规定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起重设备的损坏。	考核 0.1 万—0.3 万元/次，并负责修复。
36	乙方员工工作现场不穿戴或不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合格工器具。	考核 500 元—0.1 万元/人·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3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吸烟(规定的吸烟点除外)。	厂(场)区吸烟考核 500 元/人次, 重点防火区域吸烟考核 0.1 万—0.2 万元/人·次。
38	乙方在重点防火部位违规动火	考核 0.2 万—0.5 万元/项
39	乙方高处动火作业, 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或在地板砖、网格棚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考核 500 元—0.1 万元/次
40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消防水源, 挪用、摆压、封堵、圈围、拆除、停用甲方消防设施。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 并负责修复或恢复。
41	乙方未经批准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
42	乙方不执行甲方临时电源管理规定, 私拉乱接电线, 或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
43	乙方违反规程中有关电焊、气焊管理规定, 气瓶储存、定置不附合规定, 作业工具及施工工艺不附合要求。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
44	乙方车辆超速行驶或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停放, 违反甲方厂(场)区交通规定。	考核 200 元—500 万元/次, 造成经济损失的照价赔偿。
45	乙方在甲方范围违反规定使用叉车、推扒机、电瓶车等厂内专用车辆, 或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 安全可靠性不达标。	考核 500 元—0.2 万元/次
<b>四</b>	<b>其它类考核</b>	
46	乙方无故缺席甲方项目安全会议, 或未及时传达、下发甲方专项要求、事故通报等。	考核 200—500 元/次
47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搬运规定, 造成厂区道路污染、草木或设备损坏等。	考核 500 元—0.2 万元/次, 并负责修复。
48	乙方作业区域脏、乱、差现象严重, 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考核 500 元—0.2 万元/次
49	乙方现场材料、工具、部件、棚架、油漆、废料等不符合定置管理要求, 经提出后仍不整改	考核 500 元—0.2 万元/项
50	乙方设备作业区域不采取完善的隔离保护措施, 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或损坏, 杂物掉入、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等。	考核 500 元—0.1 万元/次, 设备和备件丢失、损坏按原价赔偿。
51	乙方损坏或丢弃甲方设备标示牌及安措警示牌, 未及时恢复。	考核 100 元—200 元/个, 并负责恢复。
52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其它未列事项。	考核 200 元—0.1 万元/次, 或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响应文件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 一、评审索引表

## 二、询价响应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响应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_\_\_\_\_)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愿意以《报价一览表》的价格,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上述项目的相关服务。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询价响应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 2.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询价有效期为90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随同本询价响应函提交询价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 4.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询价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询价。
- 6.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询价相关的所有信息。
- 7.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参选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单）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询价项目名称）询价。现就联合体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询价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询价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以及资质等级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询价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人应根据第四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中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询价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格式自拟。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同类项目 工作年限 (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甲 方 名 称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万 元)	担 任 职 务	甲 方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 八、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条款	询价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 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询价通知书“★”条款内容, 就询价响应文件对实质性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询价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 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响应人) 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项目询价文件(包括技术需求书、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项目响应,并对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技术需求书中的全部要求,对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功能配置、服务标准等内容无任何偏离或保留。

如因我方未仔细阅读、理解或核实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内容,导致响应文件中出现报价缺项、漏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服务承诺不到位等情况,一切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我方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义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

我方知悉并同意:如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偏离询价文件要求,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完整,采购人有权认定我方响应无效,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	询价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 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 就询价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询价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 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格业绩【响应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至少 1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或火力发电厂循环水排水回用加膜法处理系统的供货、安装或施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

- 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须体现循环水排水经处理后回用的相关内容）；
- ②对应每个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响应人在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 XDY-XJ-2025-020）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4.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5.主要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一	高速精密过滤器系统		套	1			
1	原水泵		台	2			
2	中间水箱		个	1			
3	过滤器罐体		个	1			
4	进水滤网		个	1			
5	出水滤网		个	1			
6	滤料	mm <sup>3</sup>		8			
7	搅拌器		套	1			
8	电动蝶阀		个	3			
9	电动蝶阀		个	2			
10	手动蝶阀		个	1			
11	手动蝶阀		个	1			
12	管路		批	1			
13	液位计传感器		套	1			
二	超滤系统		套	1			
1	超滤原水泵		台	2			
2	超滤大通量保安过滤器		个	1			
3	超滤膜元件		支	24			
4	机架		套	1			
5	反洗水泵		台	1			
6	酸加药泵		台	1			
7	碱加药泵		台	1			
8	次氯酸钠加药泵		台	1			
9	碱加药箱		个	1			
10	酸加药箱		个	1			
11	次氯酸钠加药箱		个	1			
12	气压罐		个	1			
13	气源						
14	气动阀门		套	7			
15	本体管道		套	1			
16	产水和浓水电磁流量计		套	2			
17	现场数显压力表		套	5			
18	超滤水箱		套	1			
19	液位计传感器		套	1			
三	反渗透系统		套	1			
1	反渗透原水泵		台	2			
2	反渗透大通量保安过滤		台	1			

	器						
3	反渗透高压泵		台	1			
4	循环泵		台	1			
5	段间泵		台	1			
6	产水回用泵		台	2			
7	变频器		台	3			
8	反渗透膜元件		支	55			
9	反渗透膜壳		个	11			
10	机架		套	1			
11	RO 产水箱		套	1			
12	RO 产水提升泵		台	2			
13	RO 浓水箱		套	1			
14	RO 浓水提升泵		台	2			
15	杀菌剂加药泵		台	1			
16	阻垢剂加药泵		台	1			
17	还原剂加药泵		台	1			
18	PH 调节加药泵		台	1			
19	杀菌剂加药箱		个	1			
20	阻垢剂加药箱		个	1			
21	还原剂加药箱		个	1			
22	PH 加药箱		个	1			
23	化学清洗水泵		台	1			
24	化学清洗水箱		台	1			
25	本体管道		套	1			
26	进水, 产水,浓水电导率仪		套	1			
27	电磁流量计		套	3			
28	现场数显压力表		套	7			
29	电动球阀		套	2			
30	PH 计		套	2			
31	液位计传感器		套	1			
四	现场管路和桥架		批	1			
五	电线电缆桥		批	1			

架							
六	控制系统		套	1			
1	电控系统		套	1			
2	监控系统		项	1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 5.1 关键参数横向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技术参数	所投品牌	技术参数

1、若响应人所投设备的品牌与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推荐品牌不一致，须提供所投品牌设备与推荐品牌设备的技术参数对比表，逐项说明所投产品在设备耐用性、节能降耗、产水量、脱盐率、高速精密过滤器系统的过滤速度及滤料优势等参数优于推荐品牌，确保满足项目实际应用需求。若所投设备品牌与用户需求书中推荐品牌一致，则无需提供参数对比表。

2、须提供真实、有效且清晰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如官方网站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手册等。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第二部分 经济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 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 理系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其中, 增值税税率_____ %。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报价,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大小写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2、温馨提示: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报价、填写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 请供应商仔细填写, 认真核对。

## 二、分项报价表

报价清单（参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含税)	品牌/厂家	备注
一	高速精密过滤器系统	处理量200吨/小时	套	1				
二	超滤系统	产水45t/h, 产水浊度≤1NTU	套	1				
三	反渗透系统	产水36t/h, 产水氯离子≤50mg/l	套	1				
四	现场管路和桥架	304、UPVC	批	1				
五	电线电缆桥架	4*4、4*2.5、5*25	批	1				
六	控制系统	就地控制和远程监控	套	1				
七	设备基础		项	1				
八	其他费用		项	1				
金额合计（大写）								

所有设备及参数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各处理系统工艺要求,待供方提供初步设计后确认,以上清单仅列举本系统主要设备但不限于此,供方需承担为实现本系统使用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全部设备、材料、管道及设备基础等。

以上价格含税,本报价清单价格已包含为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全部总综合费用(无论是否单列)。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唱标信封内装：

- 一、询价响应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询价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盘）；

## 第四部分 其他格式文件

###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膜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询价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响应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